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5〕8号

当事人名称：洞口县高沙镇三面山环保砖厂

经营者：严贤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MA4PDF7W55

地址：湖南省洞口县高沙镇双合村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线索交办，并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你砖厂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顶部安装有一台“4-20mA信号发生器”，拧动该信号发生器会直接导致烟尘浓度、烟气流速、烟气湿度、流量数值的变化；二、你砖厂将污染源自动监控烟尘浓度的量程从备案的0-200mg/m³修改为0-30mg/m³；三、执法人员现场用460mg/m³的二氧化硫标气对在线监控进行直通标气比对检测。200秒后污染源自动监控量出的数据为193.28mg/m³，超出误差范围；四、2025年2月26日16时42分40秒手工检测出氧含量为20.5%，在线监控实时数据为18.51%；手工检测二氧化硫折算值实时数据为42.0mg/m³，在线监控数据

为 $2.24\text{mg}/\text{m}^3$ ；手工检测氮氧化物折算值实时数据为 $36\text{mg}/\text{m}^3$ ，在线监控数据为 $1.58\text{mg}/\text{m}^3$ 。现场查看采样泵工作不正常，没有吸力，采样流量低，无法正常采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长时间无人运维。涉嫌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证据名称：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份；提供单位：洞口县高沙镇三面山环保砖厂；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经营主体资格；

3.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22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16 份、2025 年 3 月 27 日 2 份、2025 年 3 月 31 日 3 份、2025 年 4 月 11 日 1 份；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砖厂安装“4-20mA 信号发生器”、修改工控机烟尘浓度量程及污染源自动监控无法正常采样及检测数据的事实；

4.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各 2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证明你砖厂安装“4-20mA 信号发生器”、修改工控机烟尘浓度量程及污染源自动监控无法正常采样及检测数据的事实；证明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对你砖厂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5.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6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 份、2025 年 4 月 21 日 1 份、2025 年 4 月 23 日 1 份、2025 年 4 月 24 日 1 份、2025 年 5 月 7 日 1 份、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份；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工程师、隆回望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运维人员、你砖厂经营者的委托代理人及你砖厂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的事实，证明以上人员对我局调查的违法情节真实性予以认可的事实；

6.证据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3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砖厂 2 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3 次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

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你砖厂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向我局提交《关于请求从轻减轻处罚的报告》，提出以下从轻减轻处罚理由：1、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倍数低，仅 0.34 倍，废气排放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2、事发后我公司积极配合整改，委托专业环保公司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并更换故障设备，确保设备稳定运行。3.配合贵局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积极承担因此次超标排污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2025 年 8 月 21 日已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2025 年 9 月 3 日经我局集体讨论认为：理由 1 因造成了实际超标，无法定义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不予采纳；理由 2、3 予以采纳。但考虑到污染源自动监控弄虚作假行为影响恶劣，不予从轻或减轻处罚。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5〕1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也未提出新的陈述、申辩理由，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之规定

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对该公司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适用专用裁量表“表 5-1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46%，〔其中裁量起点取 10%、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为“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取 20%、超标污染物种类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取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足 1 天”取 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红线区域外”取 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4 次”取 1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为“无”取 0%〕，拟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10%+20%+0%+0%+0%+16%+0%）×1000000=460000 元。我局决定对你砖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砖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